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

(110)南工造字第04377號

起造人	姓名	國立臺南大學校長:黃宗顯								
	住址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								
設計人	姓名	黃冠中			事務所	黃冠中建築師事務所				
基地概要	使用分區	學校用地(文大二)								
	建築線指示	109年12月10日南市都管字第109500779號								
	建築地址	臺南市中西區								
	建築地號	臺南市中西區郡王祠段1524地號等6筆(如附表)								
	基地面積	騎樓地	***	保留地	***	退縮地	***			
		其他	86863.08 m ²	法定空地	43431.54 m ²	合計	86863.08 m ²			
建物概要	建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鋼筋混凝土構造				
	主要用途	H-1宿舍			層棟戶數	地上6層 地下1層 1幢 1棟 1戶				
	建物高度	23.2 m			簷高	22.8 m				
	建蔽率	26.92 %			容積率	90.29 %				
	建築面積	703.76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3011.69 m ²				
	雜項工程	(如附表)								
	停車空間輛數	法定	自設	獎勵	室內	室外	防空避難面積	地下	地上	兼停車空間
		18輛	***	***	***	18輛		455.04 m ²	***	***
	工程造價(含雜項造價)	18,812,431 元			雜項工程造價	738,463 元				
	發照日期	110年12月08日	領照日期	110. 12. 24		規定開工期限	領照後六個月內開工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規定竣工期限	於開工日期起依規定28個月內為期限					
備註	* 依建築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請確實按照核准圖樣施工，施工前應報請地政機關派員鑑定基地境界線，切勿越界建築，動工前應依法申報開工，動工後應依規定申報工程進度。									
	* 營建棄土產出前應檢具處理計畫送備查後依計畫執行，營建廢棄物請依廢清法規定清除處理。									

上列工程准予給照

上給 國立臺南大學校長：黃宗顯 收執

局長蘇金安



160508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08 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附表

(110)南工造字第04377號

適用法令概要：

- 1.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110年3月11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 2.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1月19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地號表：

郡王祠段1524地號
郡王祠段1528地號郡王祠段1526地號
郡王祠段1529地號郡王祠段1527地號
郡王祠段1530地號

建築物概要：

地下001層、面積：455.04m ² 、高度：3.45M	用途：H1宿舍
地上001層、面積：703.76m ² 、高度：4.35M	用途：H1宿舍
地上002層、面積：456.98m ² 、高度：3.6M	用途：H1宿舍,露台161.56m ²
地上003層、面積：486.75m ² 、高度：3.6M	用途：H1宿舍
地上004層、面積：437.33m ² 、高度：3.6M	用途：H1宿舍
地上005層、面積：437.33m ² 、高度：3.6M	用途：H1宿舍
地上006層、面積：437.33m ² 、高度：4M	用途：H1宿舍
突出物001層、面積：58.5m ² 、高度：4M	用途：樓梯間

雜項工作物：

不銹鋼水塔，6座，高度1.5m，不銹鋼，5噸6座
不銹鋼水塔，4，高度2m，不銹鋼，7.5噸4座
太陽能熱水設備，面積207.72m²，高度3m

停車空間：	設置類別	車位分類	檢討類別	室內/外	地上/下	輛數	面積(m ²)
	平面	小型車	法定	室外	地上	18	

加註事項：

- 1.工程進度：未動工
- 2.竣工期限28個月(6+1)x4=28
- 3.法定汽車停車18輛、法定機車停車27輛
- 4.依110年9月7日府都設字第1101015811號都市設計審議核准在案
- 5.依110年6月30日府交綜字第1100794121號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核准在案
- 6.本案為公有新建建築物，依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21條規定，若屬供公眾使用者須為銀級以上之綠建築。於一樓頂板勘驗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一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
- 7.本案係並室內裝修案件，設計人已檢附室內裝修施工說明書及室內裝修圖說，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將室內裝修納入設計，爰有關建築物室內裝修部分無須再辦理室內裝修許可。
- 8.本案係建照執照併室內裝修之申請案件，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已將室內裝修納入設計，爰有關建築物室內裝修部分無須再辦理室內裝修許可由建築師簽證負責。
- 9.本案以檢附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共5張：(A6-3)一層天花板面積：193.75m²(A6-5)二層天花板面積：319.69m²(A6-6)三層天花板面積：84.27m²(A6-7)四、五層天花板面積：402.08m²(A6-8)六、屋頂屋突天花板面積：580.53m²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說明書乙份。
- 10.依109年9月23日南市水汙養字第1091128197號函文本案汙水銜接臺南市公共汙水下水道設施。
- 11.結構計算採用Ver.795，經由內政部90年1月15日，台九十內營字第9082175號函核備在案。
- 12.依內政部104年12月7日台內營字第1040817450號令「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實施簽證發照。
- 13.本案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應依「臺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於工程實際產出前向本局提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經核准後始可拆除建物或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如需將磚塊及混凝土塊粉碎應送至具有再利用功能之合法處理場所。
- 14.本案若屬繳交空污費之營建工程，其興建工程面積達500m²或工程合約金額500萬以上或拆除工程，應依廢清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請逕向本市環保局洽辦。
- 15.氣象局發布颱風豪雨(特)報時，應加強做好擋土、排水等安全措施，並加固鷹架，防範災害發生。災害發生時，應立即通報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系統，以利協助救災。
- 16.起造人需自行至本局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網站查明路平專案施工工期及範圍，以配合提前申挖；為避免道路重複銑鋪挖掘，請自行至本局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網站下載專區，下載「臺南市新建房屋管線聯合挖掘申請書」，以利後續各類管線整合事宜。
- 17.起造人應對建築基地週遭水溝及道路於完工後負修繕責任。
- 18.對本案行政處分如有異議，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之規定，於公文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 19.本案結構專業工程部分，應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簽證。
- 20.本案應指定現場勘驗：(107年8月23日領得之建造執照，本局得委託第三方公正單位辦理現場勘驗)
- 21.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放樣、一樓頂板及屋頂板施工部分。
- 22.本案於申領使用執照前，應向本局建管管理科申請無障礙勘檢。
- 23.□1、本案適用「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驗作業原則」規定案件，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相關人員、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建築師公會代表共同勘驗，經勘檢後檢附合格資料，併使用執照申請。
- 24.本案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無障礙汽車位2處，無障礙機車位0處，無障礙電梯1座，無障礙廁所2處，無障礙客房0間。
- 25.本案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有關室內裝修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08 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附表

(110)南工造字第04377號

- 26.本案申報開工時，請檢附自來水公司審查用水設備合格證明；若非自來水用戶應檢附切結書。
- 27.自95.9.1起非屬農舍、倉庫、汽車庫及農業設施等類似用途者，於申報開工時，請檢附電信設備審查收執回條；另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電信設備審驗收執回條。
- 28.本案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6層樓以上之建物，於申報開工時，應檢附核准電力工程圖說審驗紀錄單。
- 29.本案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申報開工時，應檢附消防設計圖說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並於申請使照時，檢附消防安全設備勘檢符合證明文件。
- 30.本案係屬公有建築物，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及環境，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有關公共藝術設置部分，請依相關規定向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申請辦理。
- 31.本案為公有新建建築物，依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21條規定，若屬供公眾使用者須為銀級以上之綠建築；若屬非供公眾使用者須為合格級以上之綠建築。於一樓頂板勘驗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一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
- 32.本案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須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辦理。
- 33.本案申請使用執照時，請檢附經昇降機協會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 34.本案申請使用執照時，請檢附避雷針出廠證明文件。
- 35.本案依法應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請於勘驗或使用執照階段檢附證明文件(如現場施作照片)。
- 36.本案應檢附「綠建築」相關資料(○建築基地綠化○建築基地保水○建築物節約能源○綠建材)。
- 37.本案應檢附「無障礙建築」相關資料。
- 38.本案應檢附「結構計算書」相關資料。
- 39.建造執照備註內容僅屬一般事項通知，建造執照全卷(含變更設計)申請書、工程圖樣、報告書等所有資料，仍依起造人、設計人等設計內容為準，並依法負相關責任。

以下空白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08 日